



一 实施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2. 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6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

二 适用范围

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三 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招生入学管理

1. 科学划片分班。坚持划片免试就近入学，均衡地区校际学校划片，不得将地区划成多校划片并分批次点学校。
2.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。落实“十项严禁”：严禁以各种名义提前招生、收取择校费或向企业、培训机构等预收费用。设置点招或提前招生。
3. 依法保障入学。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应接受义务教育，入学年龄截止日由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确定，报市外学委备案。
4. 强化信息公开。公布划片范围、报名条件等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建立台账档案，设立招生热线。
5. 做好小班化管理。实行“零起点”教学，一、二年级不进行甄别考试。
6. 加强招生信息管理。与公办同步招生，提前电脑随机录取，选择者按减招生计划。
7. 深化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。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招生，提前电脑随机录取，选择者按减招生计划，**严禁采取家长缴纳收入信息。**
8. 加强分班管理。划片分班，均衡教育资源并全程监督，分班后严禁调班。
9. 规范学籍管理。坚持“籍随人走、人籍一致”，严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，违规招生不得转学籍。

(二) 特殊群体入学保障

1. 完善随迁子女入学。重点关注和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、孤儿及困境学生。
2. 加强随迁子女保障。落实“两为主、两纳入”，持居住证与本地学生同等入学。
3. 落实“一人一策”。保障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，建立留守儿童结对帮扶。
4. 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。实行留守儿童资助证明制度，相关材料**7月15日前**报送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压实主体责任
2. 建立预警机制。开展学位预警管理
3. 加强监督检查。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
4. 严肃追责问责。联合纪检监察部门不正之风
5. 确保安全稳定。制定应急预案、应急处置预案
6. 积极宣传引导

四 咨询电话

市教育局
0417-2998340

鲅鱼圈区
0417-6273770

大石桥市
0417-5612396

岫岩县
0417-2923710

五 局直学校招生方案

基本原则

- 坚持“免试划片”、严格招生“双统一、双向限”及“规范招生”原则
- 不得跨区域招生

入学条件

- 户籍房产证明相符相符两年
- 常住户口与父母房产相符居住。产权证50%以上
- 三代同堂可提前入学
- 随迁子女入学“双统一”原则
- 随迁子女入学
- 一中四部分校学区子女可进十七中或附属中学

时间安排

- 7月6日—13日
网上报名
- 7月下旬
审核信息（民办电脑随机录取）
- 8月中旬
录取工作
- 8月26日
阳光分班
- 8月27日—28日
分批次学生入学

注：分批次录取学校不足70%的学校不再招收